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迄今，仍囿於家戶污水接管推動不如預期，普及率難以提升，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閒置未用，洵有怠失
- (一)「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自七十五年至八十九年止分三期實施，核定總經費二百八十億元，原計畫興建項目包括台北近郊區域之污水主、次幹管、支管及家戶接管及與台北市共用之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八里污水處理廠、陸上放流管與海洋放流管等五項「省市共同設施」，將台北縣中和市等十四個人口稠密之鄉鎮市與基隆市七堵、暖暖等地區之家戶污水收集處理後予以放流，並解決台北市超量污水問題，以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河川污染問題，有效提升環境品質。查該計畫原採大系統之污水集中處理方式規劃，預計處理之污水量按三期興建時程，分

別以一三二萬、一九八萬、三三〇萬CMD 立方公尺/日 逐期成長，前省府住都局鑑於規劃區域內之家戶污水接管推動不如預期，且為檢視已實施部分之執行成果，於八十四年二月召開會議，決定尚未發包施作之項目暫緩辦理，致該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底實際僅完成第一期「省市共同設施」、污水管線近五萬公尺及第二、三期主幹管二萬餘公尺等項目，其餘第一期之部分家戶接管、第二、三期之次幹管、支管及家戶接管及八里污水處理廠之擴建等原計畫項目，均未施作，該計畫僅維持第一期一三二萬CMD 污水處理量之規模。

(二) 復查該計畫已投資經費二百餘億餘元，興建之硬體建設，除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八里污水處理廠及陸上、海洋放流管等「省市共同設施」，及處理台北市端及蘆洲灰嚙之家戶污水，與三重、蘆洲等地區部分截流污水管線二萬餘公尺，其餘管線因台北近郊區域之家戶污水接管進度緩慢，普及率難以有效提升，已完成之管線近七成閒置；且原規劃污水納入處理區域，目前亦僅蘆洲灰嚙之家戶污水接管使用，其餘地區空有管線及抽水站等設施，無法發揮整體污水輸送之功能，閒置之設施高達八十六億餘元 含八里污水處理廠內之蛋型消化槽及能源回收設備四十二億餘元，與計畫預期效益顯有嚴重落差，審諸實情，洵有怠失。

二、「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等因素掣肘，斥資興建之截流設施閒置未用，加上實際污水截流量遠低於原規劃目標，致計畫整體效益不彰，確難辭咎

() 「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推動期間，前省府住都局為因應社會環保意識高漲，爰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淡水河系污染整治方案，辦理「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自七十七年至八十四年止分二期實施，計畫總經費三十六億餘元，不含納入原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相關工程經費，於台北近郊區域內之排水溝末端或雨水抽水站旁興建截流設施，將原欲排入河川之晴天污水及初期暴雨逕流，導入已興建之污水幹管，輸送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海洋，期立即改善淡水河污染情況。該計畫第一期規劃興建淡水河、基隆河截流區下寮十五座等截流站（井）、汐止抽水站及相關截流管線等；第二期規劃興建大漢溪、新店溪截流區永和等十三座截流站及相關截流管線等。查該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底執行結果，投資經費計三十三億餘元，第一期完成十一座截流站，其餘四座因用地取得困難未予施作；第二期僅完成四座，其餘九座則考慮污水廠處理容量或用地無法取得均未施作，且已完成之截流設施中，僅第一期工程淡水河截流區之中港等六座截流站（井）運轉使用，其餘鴨母港截流站與基隆河截流區之汐止抽水站及其上游之下寮等三座截流站與樟樹截流井，因閘門止水問題遲未改善，營管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不願接管，及汐止、五堵地區嚴重淹水，相關設施屢遭淹沒進行修復而閒置未用；第二期工程已完成之永和等四座截流站與相關截流管線，因新莊污水抽水站設施改善問題未獲解決，無法順利移交接管，導致該站上游之截流設施均無法納入營運，斥資二十三億餘元興建完成之截流設施閒置未用。

(二) 另查上開計畫原規劃截流量為一八五萬CMD，然截至九十一年底，已施作完成並納入營運之截流站井僅六座，截流污水侷限於大漢溪北岸之三重、蘆洲等部分地區，致原規劃區域污水多數仍透過雨水下水道系統直接流入淡水河系，原擬改善環境衛生及降低河川污染之預期效益無法彰顯，確難辭咎。

三、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水電解加氯設備因用地取得、施工介面及電力供應等因素影響，衍生安裝試車履約爭議，延宕十二年餘，電解加氯系統相關設施迄未使用，誠有可議

「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八里污水處理廠電解及加氯系統設備工程案，於七十八年八月訂約，契約金額為美金四百八十萬元加新台幣二千一百萬元。契約規定承商應於訂約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安裝、試車及驗收，惟因其他相關工程之用地取得及施工介面延誤影響，承商依約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完成交貨後，無法進行後續安裝工作而提起訴訟，雙方於八十五年八月達成和解繼續履約，並支付約一千八百萬元予承商進行設備保養及更換工作，迨至八十八年十一月始完成安裝。惟雙方嗣因後續送電、試車作業爭議不斷，案經承商分別於九十年四月及同年十二月間，先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及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於九十二年五月仲裁判斷結果，因安裝及試車期程延遲，該署應給付承商利息及待工損失等計一千五百餘萬元，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該署正規劃以委商方式辦理後續試車驗收事宜，致海水電解加氯設備交貨迄今十二年餘，無法移交加入運轉。本項設備採購執行結果，因履約爭議延宕多時，造成耗資一億四千五百餘萬元購置之電解加氯設備，與連帶採購

一千六百餘萬元之儀表控制設備及二千二百餘萬元之電解加氯機房，合計一億八千餘萬元興建之設施，均閒置未用，並增加設備保養及仲裁賠償三千三百餘萬元，與本院另案調查該署辦理之「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第四標管理大樓及宿舍等工程」造成損失仲裁費及利息款總計達二千二百餘萬元之缺失逕同，更無端遭致與民爭訟，損及政府形象，浪費行政資源，誠有可議。

四、基隆河污水截流系統興建期間未慮及洪災問題，致截流設施完成後頻遭水淹，除徒耗修復時程與公帑外，更造成截流設備之閒置，核其任事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基隆河系污水截流系統，執行結果完成汐止污水抽水站、三座截流站及污水幹管等項目，結算金額為十八億餘元。經查其污水幹管早於八十三年間完工驗收，惟截流站及抽水站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及八十九年十月完成驗收後，即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遭逢象神颱風嚴重淹水，造成相關設施損壞，該署正籌編修復預算之際，未料九十年九月再遭納莉颱風侵襲，截流設施再度受損，致耗資計二千八百餘萬元辦理修復工作。按上開抽水站及截流站均位於基隆河沿岸，且工程興建期間，歷經八十五年賀伯、溫妮颱風，八十七年瑞伯、芭比絲颱風等豪雨侵襲，造成汐止、七堵等基隆河沿岸地區淹水，前省府住都局卻未能適時警覺，考量潛在洪災問題；再者，該河系污水截流系統完工後，八十九年十一月遭象神颱風淹水損壞，該署僅指示所屬注意修復時程能與防洪工程同步完工，次年九月又逢納莉颱風

造成設施淹水而損壞，始再指示所屬注意儘早修復，並酌設防淹水措施等事項，迄九十二年八月底仍進行修復改善中，肇致汐止污水抽水站及其上游已完成之三座截流站（江北、下寮、樟樹）、污水幹管均閒置未用。該污水截流系統興建期間，未周延考量該地區淹水潛在風險在先，復未積極研謀具體防範對策於後，致相關設施淹水受損情事一再發生，徒增公帑損失，且接管營運時程延宕，設備閒置未用，造成基隆河流域污水輸送功能無法發揮，核其任事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日